

青岛实验高中化学危险品安全保管和使用制度

一、实验教学用化学危险药品必须贮藏在专用室、柜内，并按各自的危险特性，分类存放，不得和普通试剂混存或随意乱放。

二、化学危险药品，必须有专人专柜管理。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，懂得各种化学药品的危险特性，具有一定的防护知识，实行“双人管理”。

三、化学危险品要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，如灭火器、消防桶、黄沙等，学校主管领导和专管人员要定期检查，节假日安排值班时，要把化学危险品室列为重点防范区。

四、定期对化学危险品的包装、标签、状态进行认真检查，并核对库存量。

五、使用危险试剂进行实验前，必须向学生提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。教师领用危险品时，必须提前计算用量，填写《危险试剂领用单》由专管人员和教师送取，不得让学生代替。

六、对实验中危险品的遗弃及废液、废渣要及时收集，妥善处理，不得在实验室存留，更不可随意倒入下水道。

七、危险试剂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如出现问题，除采取措施迅速排除外，必须及时向学校领导如实报告不得隐瞒。

八、专管人员对化学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中的安全性

负有全部责任。

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

2022年9月